



長阿含經卷第八散陀那經：「佛告梵志：汝豈不從先宿梵志聞諸佛如來，獨處山林，樂閑靜處，如我今日，樂於閑居，不如汝法，樂於閑鬧，說無益事，以終日耶？梵志曰：聞過去諸佛，樂於閑靜，獨處山林，如今世尊；不如我法，樂於閑鬧，說無益事，以終日也。佛告梵志：汝豈不念瞿曇沙門，能說菩提，自能調伏，能調伏人；自得止息，能止息人；自度彼岸，能使人度；自得解脫，能解脫人；自得減度，能減度人；時彼梵志，即從座起，頭面作禮，手捫佛足，自稱己名曰：我是尼俱陀梵志！我是尼俱陀梵志！今者，自歸禮世尊足！今人眩於外道邪衆之行，自失所守，竟有高踞講筵，公開詆毀山林靜修之士，謂於無益世間，一若祇有街坊奔跑，談是說非，才是佛法也者；初不知獨處山林，樂於閑靜，正為諸佛如來之教，過去，現在，未來十方三世諸佛，皆如是說，毀謗山林靜修之士，無異毀謗本師如來，更無異毀謗十方諸佛如來也。善哉！弘一大師之言曰：雖居住山林中，亦非貪享山林之清福。乃是勤修戒定慧三學，以預備將來出山救世之資具耳。與世俗青年學子，在學校讀書，為將來任事之準備者正相似。可謂得其肯綮矣。須知佛法重在「行」字。教為預備行之用，非佛法之全貌。佛法通常分四階段，即教、理、行、果是。教為明理。行是達用。明理之目的，希望人人不要走錯路。達用之目的，希望人人能證果：「禪以證為刺」。真欲完成三學，山林自較城市為便初機。世尊獨處雪山，苦行六年，俟證道後，方始說法度生，今謗山林靜修之士，是無異謗佛也，其罪大矣哉！至若離處山林，而仍樂說無益之事，此則又當別論已。

長阿含經卷第八衆集經：「復有四法：謂四賢聖族。於是比丘，衣服知足，得好不喜，遇惡不憂，不染不著，知所禁忌，知出要路，於此法中，精勤不懈，成辦其事，無關無減，亦能教人成辦此事。是為第一知足。住賢聖族，從本至今，未嘗惱亂諸天魔、梵、沙門、婆羅門、天、及世間人，無能毀罵。飯食臥具，病瘦醫藥，皆悉知足，亦復如是」。四事知足，住賢聖族，與顛子輩飄飄陋巷，不改其樂；孔子飯疏飲水，樂在其中；孔顏皆賢聖族也。此種東方克己文明之精神，非崇拜文質者所能了解。宜其於打倒孔家店之後，又欲向佛家開刀也。

長阿含卷第八衆集經：復有五法，謂五趣解脫！一者，身不淨想。二者，食不淨想。三者，一切行無常想。四者，一切世間不可樂想。五者，死想。復有五法，謂五出要界：一者，比丘於欲，不樂、不動、亦不親近。但念出要，樂於遠離。親近不怠，其心調柔。出要離欲，彼所因欲起諸漏纏，亦盡捨滅而得解脫。是為欲出要。瞋恚出要，嫉妬出要，色出要，身見出要，亦亦復如是」。出要二字，時見大小乘經教中。何謂出要？國語卷第五，魯語下，「平丘之會」云：「夫盟，信之要也」。註云：「要，結也」。又國語卷第九，晉語三，「六年，秦歲定」云：「不若以歸，以要晉國之成」註云：「要，結也」。是出要即出結之謂。言貪欲、瞋恚、嫉妬、色、身見，五者之於衆生，其堅固如繩結，若能出之，方得自在解脫。故曰五出要。佛常教人勤求出要，即努力出結之意。

長阿含卷第九上經：「云何八退法？謂八懈怠法。何謂八懈怠：比丘乞食不得食。便作是念：我於今日下村乞食不得，身體疲極，不能堪任坐禪經行，今宜臥息。懈怠比丘，即便臥息，不肯精勤。未得欲得，未獲欲獲，未證欲證。是為初懈怠。懈怠比丘，得食既足。復作是念：我朝入村乞食，得食過足，身體沉重，不能堪任坐禪經行，今宜寢息。懈怠比丘，即便寢息，不能精勤，未得欲得，未獲欲獲，未證欲證。懈怠比丘，設少執來。便作是念：我朝行來，身體疲極，不能堪任坐禪經行，我今宜當臥息。懈怠比丘，即便臥息。懈怠比丘，設欲少行，便作是念：我明當行，必有疲極。今者不得坐禪經行，當豫寢息。懈怠比丘，即尋寢息，不能精勤，未得欲得，未獲欲獲，未證欲證。是為六懈怠。比丘設過小患，便作是念：我得重病，困焉羸瘦，不能堪任坐禪經行，常須寢息。懈怠比丘，即尋寢息，不能精勤，未得欲得，未獲欲獲，未證欲證。懈怠比丘，所患已差。復作是念：我病差未久，身體羸瘦，不能堪任坐禪經行，宜自寢息。懈怠比丘，即尋寢息，不能精勤，未得欲得，未獲欲獲，未證欲證。懈怠之人，自有一套理論，如謗精勤者為小乘，稱娶妻，吃肉為大乘，西裝革履為前進。假藥滿街，毒死者衆，皆為此八退法所未說，吁！余何不幸而生此末法之世也！